

陕西动员全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嘉)近期,陕西出现大范围强降雨天气,致使多地发生洪涝灾害。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防汛救灾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月19日,陕西省社会管理局和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向全省各级社会组织发出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工作的倡议。

陕西各级社会组织要主动扛起社会组织的责任与担当,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行动,采取有力措施,贡献社会组织力量。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社会组织党员要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汛救灾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社会组织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广泛动员会员单位、社会爱心人士参与防汛救灾工作,结合自身专长,用行动彰显社会责任,用奉献凸显慈善情怀。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到群众转移、道路疏通等各项防汛救灾工作中;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要发挥专业、技术、装备和资源等优势,积极开展医疗救护、健康教育、灾区卫生防疫等志愿服务工作;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要依法有序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学术类、专业类社会组织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防汛和安全自救等知识的科普宣传;

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行业优势,积极支持受灾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秩序;其他社会组织可组织动员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力量广泛参与防汛救灾。

各级社会组织要服从应急指挥部门统一安排调度,及时了解灾情信息和救援需求,确保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迅速到达灾区。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的协同配合,积极有序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要深入细致排查检查自身住所和活动场所的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点,加强自身安全防范。

汉中

强化监测预警 做好群众转移安置

本报讯(记者 段承甫)7月12日开始,汉中市遭遇强降雨天气过程。20日,记者从汉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获悉:19日6时至20日6时,汉中市小到中雨,局地大到暴雨,佛坪县局地大暴雨,全市254个气象观测站降雨,其中大暴雨3站、暴雨17站。截至20日6时,强降雨导致汉中11个县区

169个镇受灾,受灾人口80928人;全市共撤离安置涉险群众8235户19422人。

汉中市各级各部门迅速响应,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强化小范围、短时段、高强度极端天气及中小河流洪水短

临预报。密切监视天气和汛情变化,加强汛情形势研判和防汛工作安排。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频次,不断提高预警的精细化水平。水文部门全天候值守监测,及时推送重要水情。

目前,汉中市各县区、各部门正加快速度,通信、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抢通。

宝鸡

全力抢修水毁路段保畅通

本报讯(记者 刘坤)7月20日,记者从宝鸡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近日,宝鸡市出现强降雨,造成境内多条公路受损。宝鸡市财政下达防汛救灾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抢险修复工作。宝鸡市交通运输系统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和现场处置各项工作,严防新发和次生灾害,最大程度减少水毁损失。

针对受灾严重的219省道渭滨至凤县段,宝鸡市公路局成立

两支抢险突击队,按照先通后畅的原则,南北两侧同时抢修,尽快打通交通“生命线”。目前,219省道凤县段K140+600处(凤县草凉驿村簸箕湾)道路已抢通,K129处路基冲毁路段已开始抢修便道。219省道渭滨段K91+000至K92+000处道路,因损毁严重,仍在抢通中。

7月16日至17日,宝鸡市G85银昆高速宝汉段、S28眉凤高速太风段发生不同程度水毁。

截至18日14时,经过40小时奋战抢险,阻断道路已全部恢复交通,正在积极进行水毁公路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同时,宝鸡市各线路养护人员在各自管养的线路上巡查,特别是重点安全隐患路段,积极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处理整治,做好闭环管理,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做好保障。

我省发布地质灾害山洪灾害预警

7月20日,西安连续多日的阴雨天气结束。预计未来一周西安以多云天气为主,多分散性降水,其中24日白天受高空槽影响,有一次小雨天气过程,偏西地区局地中雨。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与陕西省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计7月20日12时至21日12时,西安周至、鄠邑、长安,宝鸡凤翔、眉县、高新、太白、渭滨、陈仓、扶风、金台、岐山、凤县、麟游,汉中佛坪、勉县、镇巴、宁强、南郑、城固、洋县、汉台、略

阳、西乡、留坝,安康汉滨、旬阳、宁陕、平利、岚皋、紫阳、汉阴、白河、石泉,商洛洛南、山阳、商南、商州、镇安、丹凤、柞水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黄色预警),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巡查排查,落实一线叫应机制,全力做好人员安全转移避险,上述相邻县区也需高度关注。

陕西省水利厅与陕西省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预计7月20日15时至21日15时,丹凤县、山阳县等县发生山洪灾

害可能性大(橙色预警),宁陕县、商州区、镇安县、柞水县等县(区)发生山洪灾害可能性较大(黄色预警),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华州区、大荔县、洋县、镇巴县、佛坪县、汉滨区、旬阳市、白河县、洛南县、商南县等县(市、区)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蓝色预警),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隐患巡查排查,做好山洪灾害站点监测,及时发布区域风险预警信息,提请地方政府依法提前组织人员安全转移避险。

本报记者 陶颖



新华社发

交完房租 中介跑路——警惕房屋租赁骗局

租客才住一周就遭驱赶,房东迟迟未收到租金,中介携款跑路……近期,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经侦大队侦破多起房屋租赁诈骗案,涉及700余名受害者,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截至目前,警方已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1人,其中4人已被判刑,7人正在进一步走司法程序。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住房租赁诈骗案件频发,给租客和房东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值得警惕。

交了房租却遭驱赶

“我签了一年的租赁合同,才住了一周就被赶了出来。”郑州的郑女士说,她通过河南宏某有限公司租了套房子,刚住下不久,房东突然上门让其搬走。

“按照中介要求,我付了一年的租金21000元,合同上也清楚地写着已付全年租金,可房东却说没有收到租金。”遭到驱赶后,郑女士困惑不已,再联系中介时已不见其踪影。

近段时间,郑州警方陆续接到群众关于房屋租赁诈骗的报警。受害者均表示,与中介公司签订租房合同,支付全额房租后不久就被房东驱赶,房东则称并未收到租金。当租客和房东再去找当初签订合同的中介公司时,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关门跑路。

“我们成立专案组,梳理案情,揭开了中介公司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的合同诈骗内幕。”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陈守亮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手段综合分析后,多起合同诈骗脉络渐渐清晰,以王某杰为首的合同诈骗犯罪团伙随即落网。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河南宏某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王某杰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赔本”合同后隐藏猫腻

“我们向房东高价收房,但只付给房东两个月左右的房租;再用低于收房的价格,将房子出租,从租客处收取一年或两年房租,把租客的钱先圈到手里。”犯罪嫌疑人王某杰供述。

经查,涉案中介公司共有三家,该团伙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间,共对700余名租客实施诈骗,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房屋租赁中介合同诈骗团伙手段隐蔽,链条完整,大量租客和房东上当受骗。

“他们在作案辖区内注册房屋租赁公司,招收大量业务员,以托管

房屋的方式,通过线上和线下收集房源;与房东签订合同时,承诺支付一个月押金并按月支付高价租金。通过‘高收、短付’的形式,他们在短时间内便可积累大量房源。”办案民警介绍。

收集到房源后,房屋租赁中介公司再采用“低租、长收”的形式,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低价房源吸引租客。“我们向外出租时,月租金通常比托管价格低300元至800元。租户租期越长,租金就越低,目的就是为了让租客签下长期合同,提高支付总费用。”犯罪嫌疑人王某杰供述。

“支付房东的租金是按月支付,而收取租户的却是一次性半年或一年的房租,这样‘少出多进’的方式就能圈到更多钱。”王某杰供述,公司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骗取租户房租后,就关掉公司,携款潜逃。

陈守亮介绍,经研判后,发现嫌疑人员互有交叉,形成“托管、出租、复制”为一体的新型房屋租赁中介合同诈骗模式。

警惕低价诱惑,谨防租赁骗局

近年来,类似的租房骗局在全国多地陆续发生。

针对房屋租赁诈骗案件高发情形,警方特别提醒广大房东和租户在租赁房屋过程中提高警惕,避免陷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骗局。

办案民警指出,房东在选择房产中介公司时,切勿因贪图省事或追求高额收益而轻易将房屋授权托管给来路不明的中介公司。应现场查看其各类手续是否齐全,并重点关注中介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信息,以确保其合法性和可靠性。

对于租户而言,在支付租金时,不要因贪图便宜而选择租金明显偏低的中介公司;应了解并参考想要租住区域的平均租金,若租金价格异常低廉,可能存在风险。

其次,租户在租房时,尽可能选择房东和租户直接租赁模式;若遇到“二房东”,务必核查房屋相关证件、授权委托手续等,确保租赁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租户应尽量避免一次性支付超过6个月的房租,以减少经济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安机关呼吁广大市民,房屋租赁过程中如发现可疑情况或遭遇诈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据新华社